

“两状”示范文本下乡记

湘乡法院用一份“填空式”起诉状教你避坑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尹静 沈香香

冬意初显,暖阳和煦。11月13日一早,湘乡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贺一农就带着几名法院干警驱车两个小时赶往湘乡市壶天镇大坪村文化广场。

“规范诉状 明辨陷阱 诉讼无忧示范文本‘两状’,带您绕过‘包赢’陷阱”“追损话术甜,骗你钱财才是真目的”“委托诉讼选正规 假承诺莫轻信”——图文并茂的普法展板刚一摆起,很快就吸引了不少村民驻足围观。

9点,几十名村民陆陆续续赶来,有的带着纸笔,有的揣着攒了许久的疑问,广场上渐渐热闹起来。

10点整,一场别开生面的“普法课堂”正式拉开帷幕。

初衷: 一个骗局引出的普法行动

这次普法活动源于当地村民李某的一次真实“踩坑”经历。

近年来,农村地区涉宅基地、邻里纠纷、务工欠薪、农产品买卖等矛盾高发。一些不法分子假借“法律咨询公司”名义,通过抖音、微信等平台发布虚假承诺,以低价套路诱骗村民,冒充法律从业者,导致不少群众维权不成,反遭财产损失。

活动现场,李某鼓足勇气走上讲台,向大家讲述了自己被骗的经历。2023年11月,



活动结束后村民咨询法律问题。

他受朋友邀请前往广东惠州做装修,抵达后对方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两次向他借款共计两万余元,还让他垫付了房租。可他仅干了半个月就被迫返乡,工资分文未结,借款也迟迟要不回。

村上多次协调无果后,他想通过起诉维权,却被“怎么打官司”“起诉状怎么写”的难题拦住了去路。

“后来我在手机上刷到一个叫‘崔律师’的视频,他说一周内就能帮我要回钱,代理费只要1000块。”李某回忆道,“当时我病急乱投医,赶紧转了钱过去。”谁知几天后,对方又以“需要取证”为由索要2600元,他只好咬牙再转。又过了一周,对方声称立案还需缴纳3000元“法院收费”,承诺官司结束后会退还。信以为真的他再次掏钱,直到真正走进法庭才发现,法院实际仅收取180元诉讼费,而那位“崔律师”不仅拒绝出庭,还彻底

失联。

李某的讲述让现场陷入短暂的寂静,随后响起一片感慨与议论。“原来还有这种骗局!”“真是防不胜防啊。”村民们的感慨中,既有对骗局的愤慨,也有对自身维权困境的共鸣。

这种骗局在壶天镇已经不是第一起。

“村民屡屡受骗,根源在于不熟悉法律流程,尤其对撰写诉状这一‘第一道门槛’望而却步。”贺一农告诉记者,“这个困扰农村群众的痛点,随着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全国律协联合印发的67类‘两状’示范文本正式施行,正在得到有效解决。”

而这次,法院的主要目的就是打破群众对诉讼的陌生感和畏惧感,以“两状”示范文本为切入点,将复杂的维权流程标准化、可视化。

破冰: 把“高冷”文书变成“填空”模板

“老乡们,都说打官司第一

步难,难在状子不会写。今天,咱就把这层神秘面纱给揭了!”活动当天,湘乡市人民法院潭市法庭庭长左强手持文书,用地道的乡音开场,“这就好比去医院填病历,哪里不舒服、什么症状,如实写清楚就行!”

“诉讼请求,就是你希望法院判对方做什么——是还钱、支付工资,还是解决宅基地纠纷,一条条写明白;事实与理由,就是把借钱、欠薪、邻里矛盾的前因后果讲清楚,时间、地点、人物、事情经过都别落下……”左强用最通俗的语言拆解专业法律知识,时而结合案例举例,时而现场互动提问,原本严肃枯燥的法律讲解变得生动鲜活。

台上,左强讲得绘声绘色;台下,村民们听得全神贯注。

“这东西真好!以前总觉得告状是文化人的事,门槛太高。你看这模板,简直像填空一样简单,咱自己也能弄明白了!”村民王大爷反复端详着刚领到的示范文本,脸上露出欣慰的笑容。

壶天镇大坪村党支部副书记曾永根也深有感触地说:“这场普法活动太实用了!既教会了村民怎么依法维权,又帮大家守住了‘钱袋子’,通俗易懂、干货满满,真是送到了我们心坎上。”

2个小时之后,活动渐近尾声,但村民们仍意犹未尽,围住工作人员继续咨询。那一摞示范文本,此刻已不仅是一沓纸,

而是一座桥,连起司法与民心。

深耕: 让法治种子在乡村落地生根

“两状”示范文本下乡,只是湘乡法院融入基层治理的一个缩影。这份“填空式”文书的背后,是湘乡法院“司法为民”理念的生动体现,也是法院拓展普法广度的一次具体实践。

今年以来,湘乡法院线上线下同步发力,构建全方位普法宣传矩阵:微信公众号开设“以案说法”栏目,发布借贷、欠薪、邻里纠纷等典型案例81篇;线下持续开展“送法六进”,通过巡回法庭、法治讲座、集市普法等形式举办活动30余场,覆盖群众数万人次,极大增强了普法的针对性与说服力。

同时,法院积极打破司法与行政壁垒,与当地政府、司法局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镇政府负责组织动员与场地支持,司法局开展前期调研与后续跟踪,法院提供专业法律支撑。三方联动,共同推进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与纠纷调解,真正实现“1+1>2”的法治合力。

当司法服务走出庄严的审判庭,融入田间地头的烟火气;当专业的法条术语,转化为村民听得懂、用得上的生活智慧——公平正义,便在这片土地上生长出最动人的模样。

湘乡法院正以实际行动,让法治种子在乡村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为乡村振兴注入坚实的法治力量。

■以案说法

“背靠背”条款无效! 法院判决为中小企业回款撑腰

标的某道路施工项目中的沥青混凝土供应及施工内容分包给了Q公司,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并在“付款方式”条款中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结算,业主进度款支付到账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款的97%,如果业主拖欠工程款,即使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S公司也不承担违约责任,无须提前付款”。

现实中,因为“背靠背”条款的存在,中小企业回款之路格外漫长。在得罪大企业“丢业务”与还不上融资贷款“失信用”的双重压力下,中小企业步履维艰。近日,宁乡市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中,以“背靠背”条款无效,亮出了鲜明的司法态度,为破解中小企业“要债难”开出了司法良方。

原以为工程验收完成就能如约拿到所有款项的Q公司负

责人文某万万没想到,近300万元的工程款在项目结束时,S公司仅仅支付了40万元。

为了拿回工程款,文某数次迂回试探,都被S公司以第三未付款以及未办理结算为由拒付余款。

等了又等,拖了又拖,无计可施的Q公司最终将S公司诉至了法院。

宁乡市人民法院认为,S公司作为大型企业,利用其在建设工程领域的优势地位,不合理转嫁自身风险,与作为中小企业的Q公司签订“背靠背”条款,违反了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严重背离市场公平竞争的原则,损害了中小企业的合

法权益。

在“背靠背”付款方式下,S公司的付款义务是确定的,而S公司从第三人处何时收到工程款,期限并不确定、能否实现也不确定,但无论结果如何,均不能免除S公司的付款义务,二者不构成对价关系或条件关系。“背靠背”付款方式应当视为对付款义务的履行期限约定不明,Q公司可以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请求履行,但是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随时要求S公司履行。

据此,宁乡市人民法院依

法作出判决,S公司支付Q公司工程款244万余元及逾期利息6万余元。

判决后,S公司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目前,该笔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

法官说法: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禁止大型企业以“背靠背”条款拖欠中小民营企业账款,旨在保护中小企业权益、优化营商环境。“背靠背”条款看似是双方合意的达成,实则多因中小企业在谈判中处于弱势地位而不得不接受,是企业之间风险与资源博弈的结果。该条款的使用可能引发权利的失衡,若遇不诚信企业恶意利用此种条款拖延合同款项支付时间,则可能造成中小企业无法及时收回账款,由此出现经营困难甚至资金断裂进而破产的严重后果。